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
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

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  
《2012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修訂工作的進展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以下資料：
  - 1.1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修訂工作的最新進展；
  - 1.2 建議修訂項目，包括消費裝危險品的管制制度；以及
  - 1.3 建議為實行新例而作出的過渡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危險品條例》於一九五六年制定，對十大類危險品作出管制。根據現行法律架構，任何人皆可使用、貯存和運送少量（即不超過豁免量）某些類別的危險品而無須申領危險品牌照。
3. 修訂建議旨在調整本地危險品規管制度，使之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等國際標準一致，既利便業界和公眾，亦藉此提升本港危險品規管措施的安全標準。
4. 考慮到市面上小包包裝的危險品（例如異丙醇（酒精搓手液））的使用情況，為方便業界和公眾，日後將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前提下，推行一套新的危險品分類方法和消費裝危險品管制制度。然而，這些新措施現時尚待完成修訂並通過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後才生效。

## 最新進展

5. 近年，主管當局檢視了修例工作中原先提出的各項建議，計劃先着手處理實施新危險品分類方法必需的修訂。
6. 有關的全面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結束，現時修例工作亦進入了最後階段，正待修訂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及更新《2012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的工作完成。
7. 修訂建議預定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。

## 建議修訂項目的最新資料

8. 概括而言，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幾項：
  - 8.1 將本地現時的危險品分類由十類改為九類，使之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分類系統一致，方便營商。
  - 8.2 引入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「包裝類別」概念，以顯示危險品的危險程度，另依據危險品的危險程度修訂豁免量。
  - 8.3 廢除現有的危險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規定，並引入新的規定，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看齊，方便營商。
  - 8.4 發出實務守則，訂明各項必要的技術細節（例如試驗危險品包裝的詳細規定、危險品包裝的規格），以便緊貼科技的改變和演進，適時更新各項詳細規定。
  - 8.5 推行消費裝危險品管制制度。消費裝危險品（例如酒精搓手液和香水）是市民大眾常用並以消費裝形式包裝的危險品，容量不超過規例訂明的「最大包裝容量」。
  - 8.6 豁免某些已受其他法例規管或市民日常使用的物品所含的危險品，包括藥物及中藥、殺蟲劑、食物、植

物或動物、經充氣的輪胎、經充氣的球或氣球，以及照明裝置等。

8.7 調整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下違例的罰款額，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，保持必要的阻嚇作用。

9. 除二零一七年進行諮詢時提出的修訂建議外，主管當局亦建議作出以下幾項修訂：

#### 推出「貯存及使用牌照」

9.1 現時，危險品貯存牌照是當作包括使用該危險品的牌照。為優化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管制制度，提升安全水平，消防處擬推出「貯存及使用牌照」，規定持牌人清楚說明使用危險品的地點。

#### 混合貯存相容的第4至9類危險品

9.2 現行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禁止混合貯存不同類的危險品。不過，為了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方便業界，第4至9類危險品如相容，將准許一併貯存。

#### 不可重注氣瓶的豁免

9.3 根據現行的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，所有氣瓶須得到主管當局批准，並按照規例訂明的技術規格進行試驗。為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方便公眾及業界，如不可重注氣瓶的容量和氣壓低於某一規定水平，並根據認可標準製造，可獲豁免而無須按規定取得批准及進行試驗。

#### 消費裝危險品的管制制度

9.4 一般而言，在非供人居住間貯存消費裝危險品不超過1,000升或公斤，或在工業貨倉間貯存消費裝危險品不超過5,000升或公斤，可獲豁免領牌。

9.5 運送消費裝危險品，不論數量為何，亦可獲豁免領牌。消費裝危險品亦獲豁免遵守有關包裝、標記和標籤的規定。

- 9.6 消費裝危險品清單會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最新的內容（該規則每兩年更新一次）、科技的變化及本地情況予以更新，以配合本地批發和零售的環境。

### 過渡安排

10. 新例實施後，將有24個月的過渡期，讓公眾及業界適應。所有現有危險牌照須在過渡期屆滿前依照新例續期。所有現時的獲准氣瓶及可貯存不超過豁免量柴油的獲准貯槽，將當作新例下的獲准氣瓶及獲准貯槽。

### 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消防處

二零二零年七月